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

日 期 :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07/11-12(03)——政府當局就跟進
號文件
事項的回應及建議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925/11-12(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年1月20日
就修訂立法會
CB(1)907/11-12
(03)號文件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CB(3)684/10-11號——條例草案)
文件

經辦人／部門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經修訂罰則水平致函相關的業界商會和工會；及

(b) 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對於容許負責人或公眾取得有關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資料的立場。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5. 主席告知委員以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a) 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12年2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

(b)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最早可於2012年3月28日恢復。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48 - 000857	主席	引言	
000858 - 0018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附件1所載關乎罰則水平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擬議修正案提出問題。	
001859 - 002058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修正案訂定的經修訂罰則水平諮詢業界；若有，政府當局有否這項諮詢的任何書面紀錄。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曾諮詢業界，後者對擬議修正案訂定的經修訂最高罰則水平並無提出反對。然而，政府當局沒有這項諮詢的書面紀錄。 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現時建議的經修訂罰則水平致函相關的業界商會和工會。政府當局答允。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2059 - 00475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逐項簡介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附件2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擬議修正案提出問題。	
004755 - 005551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上答允考慮他提出容許負責人或公眾取得有關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資料的建議。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正在考慮葉議員的建議，並將於短期內徵詢業界對此事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指出，在上次會議上就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建議的加強措施，其主要目的是確保公眾安全。</p> <p>葉議員表示，他理解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加強措施，是為了規管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然而，他認為應容許負責人或公眾取得有關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資料，以便他們監察這類工程。葉議員澄清，他並不是要求容許外界取得分包含約的細節，取得分包商的名稱已足夠。就這方面，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主席贊同葉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與業界討論葉議員提出的事項，並會就制訂關乎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規例及實務守則諮詢業界。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對於容許外界取得有關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資料的立場。</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5552 005747	-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向委員簡述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